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

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性別工作平等法未就受僱者遭遇性騷擾時之申訴期限予以明定，惟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申訴，爰配合修正第六點第一項規定；另為確保程序公正進行，對於機關首長涉及之性騷擾事件，增列第六點第二項明定應交由具行政或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辦理。